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少忠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最终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少忠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签订《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华润信托设立的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怡亚通股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前海金融”）平台挂牌转让经宇商小贷确认、招银前海金融认可宇商小贷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同时通过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平台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本次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拟不超过2年，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拟向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出具《债权收益权回购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金融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

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